

中堂镇“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中堂镇“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26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3
(三) 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4
(四) 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5
(五) 事故现场情况.....	6
(六) 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7
(一) 事故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性质.....	9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9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2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中堂镇“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01月19日09时50分许，在120省道20公里500米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路段发生一宗重型半挂牵引车碰撞两轮机动车，造成1人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中堂镇党委副书记张应钦任组长，中堂应急管理分局、中堂纪检监察办、中堂交警大队、中堂交通分局、中堂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中堂镇“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政府、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鄂 FL5163 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黄利煌（男，汉族，1986 年 02 月 21 日出生，广东省五华县 xxxxxx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注册日期：2013 年 09 月 0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品牌型号：东风牌 DFLK4251A 10，车辆识别代码：LGAG4DY35D8107347，发动机号码：D10 32186，使用性质：货运，整备质量：8700KG，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有安装 GPS，但已损坏，无法正常使用，行驶证登记地址：湖北省襄阳市 xxxxxxxxxxxx。道路运输证号为：鄂交运管货字 420621103611，年审有效期截止：2021 年 09 月 16 日。车辆购有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保险公司地址：东莞市莞城东城中路恒福大夏 1-2 楼，责任强制险单号：0220441901340332000867，商业保险单号：0220441901340370000072，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2、赣 C86S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关宝弟（女，汉族，1984 年 09 月 02 日出生，广东省增城市 xxxxxxxxx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注册日期：2017 年 01 月 0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品牌型号：宇畅牌 YCH9400CCY，车辆识别代码：LX99E340XG0XFJ773，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0000KG，整备质量：6600KG，核定载质量：33400KG，行驶证登记地址：江西省宜春市 xxxxxxxx

xxx。道路运输证号为：赣交运管宜字 360902970892，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0 日，因逾期未年审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注销。

经查，该鄂 FL5163 重型半挂牵引车近 3 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有 9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其中八条违法已处理，一条违法未处理。该赣 C86S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近 3 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

3、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1611011717、发动机号：ZCB1612118081，该车长度约为 1680mm；车体宽（除车把、脚蹬部分外）约 510mm；整车高位约 940mm；鞍座高度约为 755mm；鞍座长度约 620mm；前、后轮中心距约 1300mm，车辆实际支配人：黎炽波（男，汉族，1949 年 08 月 15 日出生，身份证号：xxxxxxxxxxx）。

（二）事故车辆所属单位情况

黄远泉，男，36 岁，汉族，身份证：xxxxxxxxxxx，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五华县 xxxxxxxxxxxx，现住址：东莞市望牛墩镇 xxxxxxxxxxxx，是鄂 FL5163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86S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实际支配人，车辆分别从黄利煌以及关宝弟手上购买，但行驶证以及道路运输证未过户，事发时未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货运业户黄利煌，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首次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字号为：襄阳 420621103658，

有效期截止 2024 年 1 月 20 日。鄂 FL5163 重型半挂牵引车是其名下车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连同随车证件（包括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 21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泉，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均未过户。

货运业户关宝弟，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首次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字号为：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2226453。赣 C86S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是其名下车辆，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连同随车证件（包括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 2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泉，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均未过户。

（三）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鄂 FL5163 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86S3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员：魏焕桂，男，1983 年 07 月 14 日生，38 岁，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住址：广东省五华县 XXXX XXXXXXXX，是黄远泉聘请的驾驶员，负责驾驶鄂 FL5163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 C86S3 挂重型仓箱式半挂车，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动报酬与黄远泉口头约定按短途一趟约 200 元，长途一趟约 400 元通过微信转账收取。驾驶证号：XXXXXXXXXX，驾驶证档案编号：342402198164，初次领证日期是 2010 年 1 2 月 03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03 日，准驾车型：A2，其已在广东省梅州市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从业资格证件号：441424198307141572，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2

4日，符合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的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魏焕桂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肇事当天接受处理时，交警部门已对魏焕桂进行血中乙醇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0mg/100ml）和对魏焕桂尿液进行验毒测试（测试结果为阴性），未酒驾、毒驾。

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1611011717）驾驶员：黎炽波，男，71岁，汉族，身份证号：XXXXXXXXXXXX，住址：广东省东莞市XXXXXXXXXX，驾驶证号：经公安网查询未考取机动车驾驶证，车辆实际支配人：黎炽波。交警部门已对黎炽波进行抽血检验，血液中乙醇检验鉴定（检验结果为0mg/100ml）和对黎炽波血液进行验毒测试（测试结果为阴性），未酒驾、毒驾。

（四）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堂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鄂FL5163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赣C86S3挂号宇畅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及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1611011717）进行以下检验鉴定：

1、痕迹鉴定，鉴定意见为：事发时由东向西行驶的鄂FL5163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右侧前部与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1611011717）驾驶人身体左侧发生碰擦，该两轮车向左倒地后，其后部遭赣C86S3挂号宇畅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右侧轮接触、挤压可以成立；其余部位未检见与

软体客体（如人体）发生碰撞、碾压的新近痕迹。

2、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1）鄂 FL5163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赣 C86S3 挂号宇畅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制动功能有效；转向功能有效；前部行车灯、前部雾灯功能失效符合早期形成，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2）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1611011717）制动机转向功能有效；后行车灯及制动灯灯泡破损、灯丝断离符合在本次事故中碰撞造成的后果，其余灯具齐全、未见异常。

3、车辆属性检验，鉴定意见为：康怡司法鉴定根据 GB-7250-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 3.1 款机动车的定义及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中 3.1.1 款机动车的定义；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车架号：201611011717）符合摩托车特征，为机动车。

4、有否存在改装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鄂 FL5163 号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及其拖挂的赣 C86S3 挂号宇畅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未检见改装迹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地点 2021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50 分许为晴天，肇事时为日间，视线清晰，能见度良好。

2、道路情况：120 省道 20 公里 500 米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西路路段，该路段为“T”字型路口，东往中堂镇，南往中堂医院，西往麻涌镇，从东往西为双向各三车道，道路中

心设有绿化护栏及留有一缺口，由东往西沿中心绿化护栏往右计车行道依次宽为：370cm、390cm、410cm，往北方向设有（斗朗村）路口宽为：900cm。事发时路面干燥，沥青路面，现场交通标志标线清晰明显，事故时为日间，视线良好。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均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路面痕迹：从中堂镇往麻涌方向靠道路中心护栏往右数第三车道留有血迹。

（六）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黎炽波，男，71岁，汉族，东莞市中堂镇人（经公安网查实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经广东省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康怡司鉴中心【2021】病鉴意字第SB38号证实黎炽波符合交通事故致全身多处损伤引起低血容量性休克死亡。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51万元。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01月19日，曾育珍（身份证：XXXXXXXXXXXX）个人通过电话联系黄远泉，委托黄远泉帮忙运输货物，口头约定运费为300元，运输结束后再支付给黄远泉。2021年01月19日09时50分许，魏焕桂根据黄远泉安排，驾驶鄂FL516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C86S3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

车从万江谷涌华发钢材市场到中堂镇斗朗基地装载货物，行驶至 S120 线斗朗路段时与由黎炽波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黎炽波受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当日死亡，事故发生后，魏焕桂现场报警求助。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空载状态，口头约定的 300 元运费未结算。

（二）应急处置情况

1、接处警情况。2021 年 01 月 19 日 09 时 55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110 指挥中心接魏焕桂电话（XXXXXXXXXXXX）报案称：在中堂镇斗朗新村劳动局对面洗车场路段，发生一起汽车与摩托车发生碰擦，有人受伤的交通事故。接报后，东莞市公安局中堂分局 110 指挥中心立即指令中堂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路面巡逻警力并通知 120 救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

2、应急救援情况。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中堂大队事故中队事故民警徐正洪、周德勇到达现场，发现现场留有血迹，受伤行人已被送往中堂人民医院抢救，嫌疑车辆在事故现场。

3、应急处置评估意见。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位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善后处理情况

1、2021年02月10日，中堂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认定当事人魏焕桂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第441906120210000009号），并送达涉事司机魏焕桂及死者黎炽波家属，双方对责任认定无异议。

2、事故发生后，中堂交警大队派员前往中堂人民医院协调伤者黎炽波抢救事宜，建议启动绿色抢救通道，全力抢救伤者。伤者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于当天11时40分许死亡，并于02月07日火化，死者家属目前与涉事司机已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当事人魏焕桂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行驶，与同向行驶由黎炽波驾驶的未悬挂号牌两轮机动车发生碰撞，致使黎炽波受伤死亡，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堂镇“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中堂交通分局，作为中堂镇道路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一是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职责意识，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工作要求，把加

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结合辖区运输行业的运行特点，定期组织开展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好检查记录和隐患跟进督查，保障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去年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 556 人次，检查客运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培训、货运、危运及水运等企业共 340 家次，重点道路运输企业检查率达 100%，其中发现安全隐患 224 处，现已基本整改完毕。二是持续推进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常态化发展，全面加强治超工作的源头管理和执法监控，定时联合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通过不定时间、不定地点等灵活多变的方式，严肃查处交通运输行业各类违法违章行为，特别是对道路客车、货车等未经许可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出租汽车、网约车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确保执法力度不减、工作措施不松。去年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 2968 人次，开展执法行动 217 次，检查货车 7680 辆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701 车次，卸载货物 7593.5 吨。

2、中堂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依法对辖区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负责查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自 2020 年以来，中堂镇交警大队以抓管理、抓整治、抓落实，来改善辖区道路交通环境。一是持续开展夜间巡逻工作，严惩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全警动

员，全力以赴。最大限度合理配置警力，弹性安排勤务，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强夜间道路巡逻管控力度，严查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特别是严查货运车辆在夜间超载、超速、冲红灯的违法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二是狠抓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努力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严格按照市政府和市局《东莞市公安机关“以案说防”工作落实市政府“十件实事”任务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将本单位具体任务分解到每个月，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工作措施，定人定岗定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在当日勤务中，没有出现执勤民警脱岗及拖延出警的情况。

3、**货运业户黄利煌**，于2017年7月10日通过签订协议将名下鄂FL5163重型半挂牵引车以21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泉后，连同随车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一并提供给黄远泉使用，至今仍未过户。

4、**货运业户关宝弟**，于2019年10月30日通过签订协议将名下赣C86S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以2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远泉后，连同随车证件（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一并提供给黄远泉使用，直到2020年4月17日因逾期未年审注销时仍未过户。

5、**黄远泉**，于2017年7月10日从货运业户黄利煌手上购买鄂FL5163重型半挂牵引车后便使用该车开展道路货物运输经营，2019年10月30日从货运业户关宝弟手上购买赣C86S3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后也一并开展道路货物运输经

营，月平均收入约 5000 元，期间黄远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一直未完成过户。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魏焕桂，鄂 FL516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赣 C86S3 挂号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变更车道影响相关车道内机动车行驶，导致事故发生。魏焕桂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以涉嫌交通肇事罪移交司法机关对其进行处理，并由中堂交警大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2021 年 02 月 10 日东莞市公安局对涉嫌交通肇事罪的魏焕桂作出刑事拘留，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对魏焕桂执行逮捕，现羁押在东莞市第二看守所。

2、货运业户黄利煌，涉嫌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一步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的处罚。

3、货运业户关宝弟，涉嫌非法转让或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一步调查取证并采取相应的处罚。

4、黄远泉，涉嫌非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

站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议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交通运输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5、**其他处理建议**，本次事故中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防范和整改措施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认真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管控、完善隐患治理，全力预防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一）做好车辆运输资质管理。交通部门务必加强运输企业（个人）、个体户等道路运输资质审查，做好运输车辆证件审查工作，把好运输市场准入关，按规定及时清除未年审、逾期年审等运输证件，加强路上执法，严查无运输证、使用失效运输证进行运输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运输企业安全检查。交通、应急、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交通部门牵头迅速采取联合行动的方式对辖区的客货运企业进行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把好车辆出行安全关。对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以及内部安全管理混乱的运输企业，要坚决落实停业整顿工作措施，安全隐患得不到有效消除的不允许恢复运营。

（三）加强巡逻管控，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交警和交通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此类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针对辖区内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大中型客车、危化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合理安排勤务，强化二十四小时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

中堂镇“1·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4月26日